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现金 0.0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数）为 4,750,457.09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,428,194.3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342,819.43 元后，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1,085,374.89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55,309,514.99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6,394,889.8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总股本 544,655,36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44,655,36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633,966.0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4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、盈利状况、股东的投资收益等综合考虑而制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5 日